

這是整合後的版本，而並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版本。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

（經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 2004 年 7 月 30 日、
2006 年 7 月 28 日、2007 年 1 月 3 日、2010 年 3 月 11 日及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 3 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第 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

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拆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第 193 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